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44,9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23年4月18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8日。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23,4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3、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0,6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977号《审计报告》,前述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694,55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7名,共计614,550股;预留部分授予1名,共计80,000股)。回购价格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由于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44,950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0-V”计算,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1,968,454.3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354,09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8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44,9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6,794,790股调整为636,049,84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075	0.25%	-744,950	871,125	0.14%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9,500	0.23%	-744,950	734,550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75%		635,178,715	99.86%
三、总股本	636,794,790	100.00%	-744,950	636,049,8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384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706,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147,950,53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2,679,12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5,7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下且12个月内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取得前述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杭州富阳中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担责任。”

3、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35,70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1.90%	7,591,320	0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1.30%	5,212,800	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1.27%	5,060,880	0
4	上海东方明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600	0.98%	3,909,600	0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85,120	0.52%	2,085,120	0
6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480	0.46%	1,824,480	0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280	0.44%	1,772,280	0
8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中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60	0.36%	1,429,560	0
9	西藏昌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00	0.33%	1,303,200	0
10	北京鼎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国投鼎泰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00	0.33%	1,303,200	0
11	中国-比利时直接投权投资基金	886,320	0.22%	886,320	0
1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20	0.20%	781,920	0
13	天津睿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山睿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59,240	0.19%	759,240	0
14	北京鼎城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40	0.19%	759,240	0
15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鄂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280	0.13%	521,280	0
16	天津睿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睿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160	0.13%	506,160	0
	合　计	35,706,600	8.93%	35,706,6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706,600	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36个月
合　计		35,706,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其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318,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其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20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其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2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6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潮城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现对公告内容一处错误予以更正:

更正前: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8月21日

更正后: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8月22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内容。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8月18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66%;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2.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4.033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向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31,16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3,893,333 股增加至 164,424,498 股。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